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何淑寬
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60

電子信箱：kuan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10004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二二八連續假期即將到來，部分同仁利用連假安排旅遊行程，為落實全民綠色消費，請轉知所屬員工(師生)，休假旅遊時自備盥洗用具、環保餐具及水杯，住宿時優先選擇綠色旅館，落實綠色生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二八連續假期(2月25日至2月28日)即將到來，部分同仁利用連假安排旅遊行程，請轉知並提醒同仁除了要慎選經主管機關核可的合法旅館、民宿，讓旅程住得安心、玩得開心外，請優先選擇住宿已加入綠行動傳唱之旅館、民宿，並自備盥洗用具及環保餐具、水杯，及續住不更換床單、毛巾，以減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及廢棄物的產生，讓旅遊的同時也能兼顧環保。
- 二、有關「綠行動傳唱」旅宿業者相關資訊，可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WalkSing/MotelInfo.aspx>)。

正本：縣府各單位、縣府所屬一級機關、縣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、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、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、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、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冬山



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劃科